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董事資料的變動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刊發。

香港交易所今天收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李先生」）的通知，指其在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案件編號 1800/2007）中的被告人身份已獲撤銷；該項法律程序涉及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海域集團」）及其中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原告人」）之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於 2007 年 8 月 23 日向包括海域集團每一名董事在內的 15 人（當中包括其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被告人」）存檔及發出傳訊令狀（「令狀」），就其因被告人違反法定、監管、受信、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違反僱傭合約及受信責任；違反信託責任；在被告人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簽訂的一宗合約期間或就有關合約作出失實陳述或誤導聲明以及有所疏忽而引致原告人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對被告人申索賠償或公平賠償，金額為 111,150,074 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代表原告人之律師於 2009 年 6 月 5 日存檔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中，李先生已從被告人名單中刪除。

李先生已向香港交易所表示，其未曾收到令狀亦沒有就該等法律程序被傳召作出抗辯；獲撤銷上述被告人身份後，其已沒有涉及任何法律程序。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9 年 6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